

附件 3: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十届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能力和独立性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。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；变更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 敏

裴端卿

侯欣一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